

乡土建筑遗产的保护利用研究

赖振敏

(西北大学 文化遗产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9)

摘要:乡土建筑是地处乡村,沿用所在地传统建筑风格、工艺、材料,与地域文化和地理环境紧密相连,反映中国传统农耕文明的相关建筑遗迹。对乡土建筑的断代、遗产价值、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保护利用进行阐述,指出乡土建筑的断代需要文字资料与建筑实物相结合。乡土建筑是中国几千年农耕文明历史的实物见证,蕴含着丰富而精美的艺术价值,其选址和布局体现科学价值,是优秀社会文化价值的载体,具有重要的生态价值。乡土建筑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大量消失或保存现状堪忧、保护路径差、村民在乡土建筑的保护利用中参与度低、利用上存在过度旅游和过度商业化倾向。保护乡土建筑要整体全面、动态有机、分级分类、有村民参与。研究提出应从作为居住功能进行使用、充分挖掘文物类乡土建筑的文化价值、保障当地居民在乡土建筑利用中受益等方面利用乡土建筑。

关键词:乡土建筑;断代;遗产价值;保护利用

中图分类号:TU-87;TU982.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192(2019)02-0011-08

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谋划和部署新时代乡村振兴,确立坚持乡村全面振兴的基本原则。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为乡村振兴指明了道路。其中第二十三章提到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保护文物古迹、传统建筑等,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挖掘农耕文化中蕴含的优秀思想,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分布在中国广大农村中的乡土建筑是农耕文化的主要载体,乡土建筑保留的大量历史信息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它们见证着、延续着中国数千年农耕文明。全面加强乡土建筑的认识和保护利用,对于当今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积极的影响。

一、乡土建筑的概念

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指出: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1]。这里乡土性包括的内容很广泛,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人们的行为处事方式。比如乡土社会是一个“熟悉”的社会,没有陌

生人的社会,也是一个礼俗社会,而不是法理社会。反映到乡村的建筑布局上就是村民聚族而居,以血缘为基础,以宗祠为中心,住宅呈放射状或带状分布。祠堂、庙宇等公共建筑和民宅散落在乡村,那么到底哪些才是乡土建筑呢?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1999 年在墨西哥通过的《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指出:乡土建筑是社区自己建造房屋的一种传统和自然方式。它是一个社会文化的基本表现,是社会与其所处地区关系的基本表现,同时也是世界文化多样性的表现。这里强调地域文化特性在建筑物上的集中体现。单霁翔认为:“乡土建筑在广义上可以泛指具有地方传统文化特色的建筑,在狭义上多指农村地区的传统历史建筑。”还有的学者对乡土建筑理解为:位于广大农村及乡镇地区,具有非城市性,是非职业化的建筑者采用当地传统材料,通过非正式途径传承的乡土建筑建造技术和技艺及审美观在其乡土环境和乡土文化背景下建造的,是对地方条件重复式的反应,并且是现实生活中长期使用下来的构筑物及其生存环境^[2]。这里关于乡土建筑的定义就显得更加具象。

地处乡村地区,沿用所在地传统建筑的风格、工艺、材料,与地域文化和地理环境紧密相连,能反

映中国传统农耕文明的相关建筑遗迹,即为乡土建筑。乡土建筑都带有浓郁的地域特色,这恰恰体现了中华文化的多样性特征。如陕北的窑洞,说明了当地人们充分利用黄土堆积横截面的自然环境建造居所,起到了适应环境、舒适居住效果的作用;赣南客家围屋,体现了客家人在融入另一个生存环境时本能地选择群居,希望达到互帮互助、防卫的目的,也呈现着强烈的地方特色。还有中国的乡土建筑深刻反映着中国延续几千年的传统农耕文明历史。在中国农业文明时代里农村生活中影响极其深刻的宗法制度、科举制度和实用主义的泛神崇拜,催生了当时中国农村中主要的公用建筑^{[3]2}。宗法制度对应着宗祠建筑,在这里祭祀祖先、决断族内大事等,体现了乡土社会是一个礼俗社会,是有机的结合,不是机械的组合。科举制度对应着崇文塔、文昌阁、功名牌坊等,表现了农业社会耕读传家的历史。泛神崇拜对应着土地庙、山神庙、龙王庙等,表达了农业社会中的人们祈求风调雨顺、平平安安的心情。此外,还有邻里相间的居住生活建筑,包括私宅、古井等,以及一些生产性建筑,如牛栏、猪圈、沟渠等,无不烙印了农耕文明的痕迹。

二、乡土建筑的断代方法

中国幅员辽阔,且地域文化和自然环境差异明显,导致在中国广大乡村形成各式各样的乡土建筑。东北地区的干打垒建筑、中原地区的四合院、陕北地区的窑洞、西南地区的吊脚楼、东南地区的天井式民居等等,建筑风格各异,既体现着地域的文化特色,也是适应当地自然环境的结果。即便是在一个省份也会出现风貌迥异的乡土建筑,如江西省北部的天井民居、赣中的天井院民居、赣南的客家围屋^{[4]48}。乡土建筑有如此多的地域差异,而且并不会因朝代的更迭发生太多的变化,同时,乡土建筑因地处偏远的乡村,即便是受官式建筑的影响也会存在一个滞后性。主要还是因为乡土建筑大多是当地工匠采用当地材料来建造,建造技艺、式样必然存在沿袭的过程,而其中的创新又是很小的。因此要判断乡土建筑的建造年代着实不易。

鉴定乡土建筑年代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查阅文字资料;二是实地查看建筑形制,概括起来就

是“两查”^{[5]2}。

文字资料有以下几种:一是有关的历史文献。包括各地的州志、县志等,一个乡村的村志、族谱,但像族谱之类的文献记载的大都是宗祠等公共建筑,一般的私宅不记载。还有就是一些古诗词、游记等,通过游记、诗词作者的生平间接推断与其相关建筑建造的大致年代。二是金石资料。最常见的是石碑、经幢和供器等上面的刻字。古人在兴建祠堂、寺庙等公共建筑时一般都会立碑,记录建造的过程和兴建的年代,详细的还有出资者名单、总耗费等相关内容。三是附着于建筑上的题记。木结构的乡土建筑在建造过程中,在接近完工时有一道重要工序,即安装脊檩,它是位于正厅屋脊下的一根大横木。人们通常会选择黄道吉日,以祈求房屋坚固耐用和家人的平安,并在这根檩木上书写年月日和时辰。还有的会在大梁或柱子上书写房屋的建造年代。所以这些文字记载是相对可靠的鉴定建筑时代的证据,但也仅是相对可靠。因为乡村有一种习惯,某人买了别人的房产,第一件要做的事便是把堂屋的脊檩换掉,在新脊檩写上自己的名号,年月则更新为买房产的时间^{[3]46}。人们认为生活在写着别人名字的脊檩下,心理上不舒服。

查看建筑形制包括建筑的布局、结构形态、装饰风格、装饰纹样和内容等。这需要通过调查、研究大量不同时期的建筑,总结归纳不同形制建筑的特征。最好是以一个县为地理单元,因为跨地区范围太大的建筑形制上的可比性很小,以一个县为调查研究范围得出来的建筑年代序列会相对准确。与此同时,在观察乡土建筑形制特征上的变化时,一般的规律是:越是年代晚的建筑,装饰内容越丰富,装饰纹样也越复杂;反之,年代稍早的建筑在装饰上相对简单一些。但这不是绝对的,不排除一些突变的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应该以一座建筑物现存的主体结构为主要鉴定依据,并且要以一定的文献作旁证,绝不能以个别构件为主要依据^{[5]3}。中国的古建筑以木结构为主,保存下来的建筑在历史上大都经历过修缮甚至大改建。所以,在判断时必须综合考虑,将以上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使用,做到孤证不立。1937年6月,梁思成先生在调查山西佛光寺大殿时,根据殿外的经幢所记年代、大殿内梁上的墨

书与大殿的形制,初步确定大殿建造年代在唐大中11年,即公元857年。实地调查结束后,梁先生又继续在《旧唐书》等古籍中查到大殿的几位功德主的姓名及其生平,进一步佐证了大殿的建造时间^[6]。

陈志华认为,判定乡土建筑的建造年代,常用间接的方法,就是以人物活动、村落史事以及有关系的工程和其他建筑物等的建造时间来推断^[9]。用这种方法,可以获知一些建筑的大概建造年代,虽然不很精确,但一般说来已经够用了。

三、乡土建筑的价值

一座建筑年代的早晚和它的价值有关系,但年代绝不是唯一决定古建筑价值的标准。乡土建筑和其他古代建筑一样,应全面考量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同时乡土建筑因地处乡村的特殊环境还具有重要的生态价值。

1. 乡土建筑是中国几千年农耕文明历史的实物见证

建筑是石头的史书,乡土建筑承载了乡村社会、经济、文化的历史信息。乡土建筑见证着几千年中国农业文明的历史。它们散布在一个一个乡村聚落中,反映了这些聚落在中国漫长农耕文明时代中的历史变迁。因此,保护乡土建筑,进而保护整个乡村聚落,达到保存它们所包容的乡土社会的文化信息。以血缘关系为主组成的乡土聚落结构,宗法制度的体现就在各个乡村中的宗祠建筑,乡村通过宗祠这个公共建筑实现了村民公共生活,起到了增强村民凝聚力和团结互助意识的作用。同时,达到在宗法礼俗约束下乡村社会有序运转的目的。

2. 乡土建筑蕴含着丰富而精美的艺术价值

乡土建筑不乏先民的建筑艺术表现,而且充分体现着乡村的地域特点。表现在建筑与四周山水田庄结合与协调的环境艺术上,表现在建筑形象的多样性和建筑装饰的丰富多彩上^[6]。一个村落的形成,除了人群的宗法血缘关系以外,还离不开对自然环境,包括山水、地势、土地、气候、交通等方面的选择与经营。不同的地理环境形成不同风貌的建筑群体,但它们却都与当地环境浑然天成。这恰恰是中国建筑哲学天人合一的体现。乡土建筑的

装饰既有城市建筑上常见的传统题材与形式,还有大量的民间艺术题材和反映着当地民俗民风的内容。即便在当今社会文化传播范围广、速度快、影响大的环境下,乡村建筑在受到城市建筑影响的同时仍然有对乡村特色的一些坚守。农耕文明的乡土建筑装饰中有蝙蝠、花鹿、寿桃等,分别象征着福禄寿美好的含义。还有猴子、大象的形象,那是古人希望后代能发奋读书,将来封侯封相,这也是中国农业文明中耕读传家的表征。再如“八仙过海”“鲤鱼跃龙门”等喜闻乐见的装饰题材。这些装饰工艺中不缺少精雕细刻的,特别是到了清代晚期。而且在题材内容也丰富多彩,在表现形态上也更加富有生气。说明了乡村工匠对建筑艺术的追求和乡村社会的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3. 乡土建筑的选址和布局体现了科学价值

乡土建筑的科学价值表现在其选址和布局上。以南方地区为例,乡土建筑选址有靠山面水、山环水抱、平川带水、山峦围护等模式。无不体现了生活在乡土建筑的人们寻求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理念。河流是村民生产生活的水源,也可能与外面世界互通的通道或水上运输路线。背靠山体是村民在谋求一种安全感,河流涨水时,山体是人们避难的一个场所,还有在农业社会的山地也是村民生活燃料的来源。乡土建筑的环境是一种不同于城市的原生生态环境,是其生存状态的一部分。在农耕文明时代,山、水、田野、林木密切地关系着村落结构布局以及居民的生产和生活。每个村落的“始迁祖”在选址定居的时候,都考虑过这里自然环境对子孙的生存和发展的利弊。定居之后,子子孙孙又不断地加工改造着环境。长期下来,环境和村落交互影响,在更高的层次上成为稳定的一体^{[3]18}。可能有人会提出乡土建筑选址还掺杂着古人的风水观念。但这并不妨碍古人建筑选址的科学性体现,而且从现实的角度来看,遗存的乡土建筑的选址确实彰显着古人的智慧和高明之处。因此,有学者提出要积极吸取传统村落建设中的有效经验,为未来村落发展规划和建设提供参考^[8]。

4. 乡土建筑是优秀社会文化价值的载体

一方面,乡土建筑中蕴含的优秀传统文化理念,比如守望相助、崇文重教等,对当今教化群众、规范道德、维护社会和谐以及全面振兴乡村文化有

重大意义。因此乡土建筑具备较大的社会价值。另一方面,乡土建筑因地域特色鲜明、乡村记忆的载体、存有量较少等特征,具有重要的观光体验价值。特别是城市化进程日益加快的今天显得更加突出,是大量城市居民寄托乡愁的重要载体。

5. 乡土建筑具有重要的生态价值

乡土建筑地处乡村,建筑周边生态环境良好。起初村落选址和建筑营造特别重视与自然地理环境的融合,旨在达到天人合一的效果。农耕文明与工业文明征服、改造自然的理念不同,遵循敬畏自然、顺应自然的天人观。农耕文明的人们顺应自然变化、取用有时有度,秉持可持续发展的观念,不做竭泽而渔的事。这种生态观念表现在乡土建筑上:节约建筑用地,建筑规模小而精,以实用为主;建筑与山、水、林融为一体,有着犹如一幅山水画的自然美;建筑取材基本上采用当地现有的普通廉价材料,如河里的石头、山上的林木等。在南方一些地区为了营造良好的自然环境,在房前屋后种植樟树林、果树等树种。既起到遮阳引风,调节局部小气候,获得舒适居住环境的作用,又能实现在房屋周围保持水土的目的。因此乡土建筑具有重要的生态价值,特别是在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形势下意义非凡。

四、乡土建筑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 大量消失或保存现状堪忧

据统计,2000年我国自然村总数为363万个,2010年,总数锐减为271万个。十年减少92万个自然村,平均每年减少量超过9万个^[9]。而这些村落中分布着中国大量的乡土建筑,它们是农耕文明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一方面,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快速发展,一些乡土建筑正在以触目惊心的速度消失或遭到破坏,保护乡土建筑迫在眉睫。特别是前几年新农村建设的误读造成“大拆大建”,其中村庄整治往往被认为是新农村建设中最容易见成效,也是最主要的抓手,但也是最容易产生偏差的环节,作为一种建设行为,一旦造成偏差难以弥补^[10]。另一方面,由于大批农民向城镇转移,乡村空心化严重,暂时保存下来的许多乡土建

筑因人去楼空,疏于日常维护,生存状态较差。

2. 乡土建筑的保护路径存在偏差

受传统保护观念的影响,一谈保护就是原封不动。但是需要指出的是,乡土建筑不等同于文物古迹,有大量乡土建筑是村民的居住空间。所以,在保护路径上应该区别对待,不搞一刀切,要避免“凡是老屋都实施标本式冻结式保护”的做法,不能剥夺村民在老屋中享受现代生活的权利。文物古迹,特别是较高保护级别的文物建筑要按照不可文物原状的文物保护进行保护。其余的乡土建筑应该允许进行内部适当改造,提升村民生活品质。进而提高村民对乡土建筑的心理认同,增强乡土建筑的主人的保护积极性。而且,2018年10月,国家文物局委托专家组对首批51个国保省保单位集中成片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进行评估,在评估报告中专家组也认为,对于列入保护单位的文物类的乡土建筑应当坚持文物保护原则在此原则指导下,地方可考虑编制各地的保护利用导则等技术规范以进一步指导实践^{[11][19]}。此外,还存在一种错误的保护思路,即保护村落里价值重大的或文物保护级别高的几栋孤零零的建筑,而忽视了其他代表着地域特色的乡土建筑保护以及周边历史环境的保护。未形成整体的保护思路,导致保护的物质遗存或历史信息也是不完整的,也不能更好地诠释乡土建筑遗产的全面价值。

3. 村民在乡土建筑的保护利用中参与度低

乡土建筑的主人是居住在乡村的广大村民,他们对乡土建筑的保护与利用本应有较大的发言权,但实际上不尽然。通过对首批51个国保省保单位集中成片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的实地调研和评估发现,目前我国的文化遗产保护仍是以政府为主导,村民参与度低,政府相关部门与村民之间未形成良好的沟通协商机制。而大量乡土建筑的产权为私人所有,且村民在乡土建筑的保护与利用上又有自己的诉求、想法。特别在一些文物建筑的保护维修过程中容易产生矛盾冲突,最终导致保护维修工作搁置,文物建筑保存状况日益恶化。因此,需要在文物保护与满足村民合理化的使用诉求之间寻找平衡点,让村民参与乡土建筑的保护并从中受益,从被动保护向主动保护转变。在乡土建筑的利用上,到底是发展旅游、延续其居住功能,还是

突出其公共文化价值等,作为生于斯、长于斯的村民没有理由不积极参与进来,共同守护这份独特的遗产。

4. 乡土建筑的利用存在过度旅游和过度商业化倾向

近年来,受乡村旅游热潮的影响,一些地方政府也从中获益不少,更加热衷于推动乡村旅游开发。出现乡土建筑的原真性丧失严重、村民边缘化、缺乏乡村生活气息、乡土建筑的周边历史环境遭到破坏等问题。追求利益最大化造成“旅游污染”,往往借遗产保护之名,行垄断经营之实,与民争利,由此造成的矛盾若得不到妥善解决,危害的不仅是遗产保护的有效执行,更危及基层社会的稳定发展^[16]。是否发展旅游经济,要根据乡土建筑及所处村落的实际情况来分析,要指出的是旅游开发不是乡土建筑活化利用的唯一出路,过度旅游商业化、开发同质化更应该避免。2018年10月,在贵州召开的传统村落保护现场会上也指出了旅游商业化对古村落、乡土建筑保护的负面影响,同时指明并不是所有的古村落都具备发展旅游的条件,旅游是否有利于乡村的可持续发展有待进一步研究。

五、乡土建筑的保护

关于乡土建筑的保护原则,国际上《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明确了五点^[13]。可以概括为动态保护、特色保护、整体保护。我国2007年4月在无锡通过了《中国乡土建筑保护——无锡倡议》,倡议中提出了八点建议^[14]。简要归纳如下:(1)乡土建筑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应当重视乡土建筑的保护;(2)加强立法,制定专项法规,在乡土建筑保护涉及的土地置换、产权转移等问题上,制定有利于乡土建筑保护的政策和措施;(3)在保护的前提对乡土建筑进行合理利用。鼓励、指导建筑内部改造以适应现代生活需要;(4)整体保护,包括周边环境、生活方式、传统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5)将乡土建筑作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重点,其中具有重要价值的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6)加大乡土建筑保护的资金投入;(7)成立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乡土建筑专业委员

会,科学有效保护乡土建筑;(8)加强乡土建筑的保护宣传,提高当地村民对其价值的认同和保护意识。通过对以上乡土建筑保护原则进行梳理,形成以下乡土建筑遗产保护思路。

1. 整体全面的保护

这个整体不仅包括建筑群、聚落,还涵盖与乡土建筑共存的自然环境、文化景观,以及乡土生活方式、民风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这些乡土内容进行全面性的一并保护和传承,才能实现完整、原真地保护农耕文明历史信息的目的。我国绝大多数乡土建筑的存在方式是形成村、镇等聚落,聚落是一个有机的系统,它的历史文化意义和功能大于所有的各个单体建筑的意义和功能的简单总和,单体建筑离开了聚落则会降低它的价值,聚落失去了它的部分单体建筑也会降低它的价值。比如在一座拥有高大祠堂、精美民居的农业村落里,一座铁匠铺是矮小、简陋的,但没有铁匠铺就没有锄头、镰刀,也就没有了农业,村落就存在不下去。所以,乡土建筑的保护应以村落的整体保护为主要方式。自然环境、文化景观也是乡土建筑赖以生存的一部分,一定范围的农田、山林、水体、巷道、桥梁、路亭等共同呈现农耕文明的乡村面貌。与乡土建筑共生的还有一些非物质的遗存,如民俗、礼仪、节庆、手工艺技能等,像祭祖、送灶王爷、酿酒、剪纸之类。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很多都与建筑的使用、装饰等密切相关,建筑和它们在一起,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有生活、有温度的村落,才能接近构成农耕文明社会的全貌。2012年4月,我国开始传统村落的调查和认定工作。截止2016年12月,公布四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共计4153个。中央和地方财政对这些村落给予资金扶持,用于环境整治、遗产保护、安防建设等,通过保护中国传统村落的方式保护了一批乡土建筑遗产。另外,2017年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牵头开启了“拯救老屋行动”,项目分为“整县推进项目”和“特色村落保护项目”,其中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资助额为2000万元/年,特色村落保护项目实施期限为1年,资助额为400万元^[15]。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到抢救乡土建筑遗产中来。浙江松阳县、江西金溪县已先后争取到“整县推进项目”,有些已初见成效,并逐渐成为其他地区学习的典范。

2. 动态有机的保护

乡土建筑是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同时又是一些村民的居住现实。村民有改善生活的需求和享受现代生活的权利,人们出于各种目的又有保护乡土建筑的要求。乡土建筑建造于特定的历史阶段,它不免在通风、采光和厨卫设备上,或是现代化条件上有一些不适于人们生活水平提高的缺点^[16]。许多地方的乡土建筑被现代楼房建筑所取代,是人们改善生活设施和谋求更加舒适的生活条件的自然选择结果。如果对传统的乡土建筑进行适度改造,可以满足人们现代的居住要求,在保护与居住使用二者实现平衡,就解决了它们之间的矛盾。所以保护应当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而且还必须是一个有机更新的过程。即不改变乡土建筑风貌的前提下,允许对建筑内部进行适当的改造,如改造厨房、厕所所以适应现代生活的需要,从而达到改善村民生活的目的。但需注意的是适当改造,切不可大修大改,破坏乡土建筑的原结构、原形制,更不能损坏其承载的历史文化信息的完整性。强调动态保护是为了平衡保护与居住使用二者之间的关系,实现更好的保护。因为有人居住的乡土建筑更容易延长其寿命,相反,那些废弃的乡土建筑即使修缮好也将因缺少日常维护而逐渐自然损毁。另一方面的原因,动态保护也是在保护今天的人们在建筑上遗留的历史信息。试想一下:我们按照静态保护的方式保留下来的古民居所承载的历史是断裂的,只有20世纪以前的历史,假如到了22世纪,我们的子孙又如何看待20至22世纪之间的这段历史^[17]?那样保护下来的乡土建筑已经失去了生命力,成了建筑的木乃伊。强调保护过程必须是有机更新,是为了防止过度改造使用。“有机更新”是吴良镛院士在20世纪90年代对北京旧城菊儿胡同进行改造时提出的,即采用适当规模、合适尺度,依据改造的内容与要求,妥善处理目前与将来的关系^[18]⁷⁸。该设计取得巨大成功,获得亚洲建筑师协会奖、世界人居奖等多个国际大奖。此后,相关研究者将该理论引入古村落的保护中。提出村落是一个有机体,像细胞一样需要新陈代谢,是一种有机的、渐进的更新,而不是生硬的替换,更要防止基因突变的情况^[19]¹⁸。因此,将乡土建筑看作有一个有机的生命体,就更能理解动态有机保护的原则。我们对乡土

建筑的保护不是在“返老还童”,而是“延年益寿”。

3. 分级分类的保护

分级分类是指乡土建筑中具有重要文物价值且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与未被列为文物的一般建筑实行不同的保护方式。对被列为文物的乡土建筑应严格遵守文物保护法的要求,不得改变文物原状,实施重点保护,最大限度保存历史文化信息。这也是通过保护文物达到保护乡土建筑的一种方式。对于其他未定级的一般乡土建筑并不是可以随意地改建、扩建,仅仅是允许在维护建筑传统风貌和格局的前提下,进行内部的适度改造,满足村民对现代生活的需要。

4. 村民参与的保护

不管乡村如何变化发展,村民都是乡村生活的主角。所以,保护乡土建筑非常重要的一环就是要激活人心。在大多数乡村,村民们普遍认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是落后贫穷的象征,是不合时宜的,不认同它们存在的价值。应当理解村民追求现代化生活的愿望,什么是现代化的生活?简而言之,就是洁净和方便。具体说来,主要有三条:一是厨卫要现代化,二是要有良好的采光和隔音,三是人均面积要达到一定标准^[20]¹⁶³。而这几个条件和房子的新旧没有必然的联系。因此,要让村民明白乡土建筑也可以满足他们现代化生活的愿望,并作出示范。可以由政府来筹集资金,聘请高水平的设计机构在一个村落中选取1至3处乡土建筑进行保护修缮和内部适当改造,以符合现代生活的需求。这样产生一定示范效应,破除村民对乡土建筑固有的不良印象。引导村民逐渐增强对乡土建筑的认同感,实现从想将其拆除到想要保留、住进去的转变。在法国等欧洲国家,他们本能地认为老建筑就应该保护下来,有些五十年以上历史的建筑自动成为文物。相信随着社会进步,通过各方的重视和努力,我们对乡土建筑的保护意识也将不断增强。

六、乡土建筑的利用

1. 作为居住功能进行使用

关于乡土建筑的利用问题,要以有利于保护为前提,坚持安全利用、可持续利用的原则。作为居住功能来使用应是大多数乡土建筑利用的最好方

式。首先,乡土建筑有人居住就会有定期的日常养护,建筑不易自然损毁。其次,延续大部分乡土建筑原有的居住功能,对于呈现村落的历史信息更加有利。再次,乡土建筑或传统村落的保护不是博物馆式的保护,而是要确保生活的真实性,促进建设有情感、有田园、有生活的乡村。

2. 充分挖掘文物类乡土建筑的文化价值

乡土建筑中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特别是市级或省级以上的文物建筑在利用上应持慎重态度,要以展示、参观、研究为主。可以开辟为村史馆、农家书屋等公益性建筑,进行保护农耕文明的教育,突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文化属性和公益属性。每一个地域、每一个村落,都有自己的文化传统。因此,乡土建筑带有浓郁的地域特色,要注意挖掘这些文化特色,加以突出,起到抓住要点、带动全面的效果^[21]。韩国世界文化遗产河回村就特别注重发掘利用那些代表着村落文化特色的雕刻假面的石雕、木雕建筑,这些雕刻建筑在古代是村落的保护神。河回村还依托假面建筑在每年农耕生活的重要节日,恢复了傩面舞和傩戏表演,体现了活态性的原则。

3. 保障当地居民在乡土建筑利用中受益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想要体验乡土田园生活的需求会日益强烈,乡村旅游将会是我国国民未来旅游的主要方向之一。乡土建筑在民宿、餐饮、农家乐等乡村旅游内容中将大有作为,同时乡土建筑与乡村自然环境一起组成的乡村文化自然景观也是乡村观光体验的一个重要方面,它们为提高村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着重强调的是要避免一谈乡土建筑或乡村活化就搞旅游开发的单一思维。因为乡土建筑是历史文化遗产与人居空间的双重属性,而且从现实情况看,一些乡村旅游开发存在的过度重视商业利益也导致容易忽视原住民的利益。对于一些破败没落或极度欠发展的乡村,在交通等基础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引进外资利用乡土建筑打造民宿,让城市居民享受暂时的宁静与良好生态环境的同时为乡村发展增添活力。对于仍有大量村民居住的乡土建筑群,旅游开发就要适度,而腾空乡土建筑的主人来搞旅游开发的做法更不可取。传统农耕文化的传承终究是要依靠乡土建筑的主人,他们才

是乡土建筑“活过来”并继续“活下去”的核心力量。因此,让当地居民在乡土建筑中安居乐业的保护利用模式才是可取的^[22]。已经有些乡建工作者开始尝试,在妥善保护乡土建筑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它们为当地居民谋福利、谋发展,从而增强内生发展能力。比如河南信阳市新县西河村,利用一座公共乡土建筑,恢复传统全手工工艺榨植物油,增加村民收入。

七、结 语

乡土建筑扎根于乡村地理环境,采用当地传统风格、工艺、材料,带有浓郁的地域文化特色,深刻反映着中国农耕文明。乡土建筑既是当地居民的居住生活空间,也是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内含着许多优秀思想文化,为当前乡村全面振兴提供精神滋养和文化自信。乡土建筑的保护利用要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有利于当地居民的生活延续和乡村发展,有利于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复兴。要使乡土建筑既得到全面完整保护,又能在乡村振兴中真正发挥作用。

参 考 文 献

- [1]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2] 刘瑛楠,王岩. 中国乡土建筑研究历程回顾与展望[J]. 中国文物科学研究,2011(4):24-26.
- [3] 陈志华,李秋香. 乡土建筑遗产保护[M]. 合肥:黄山书社,2008.
- [4] 黄浩. 江西民居[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8.
- [5] 祁英涛. 怎样鉴定古建筑[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 [6] 楼庆西. 关于乡土建筑年代鉴定的思考[J]. 建筑史论文集,2000,13(2):139-148,230.
- [7] 陈志华. 怎样判定乡土建筑的建造年代[J]. 中国文物科学研究,2006(3):48-50.
- [8] 王路. 村落的未来景象——传统村落的经验与当代聚落规划[J]. 建筑学报,2000(11):16-22.
- [9] 冯骥才. 传统村落的困境与出路——兼谈传统村落是另一类文化遗产[J]. 民间文化论坛,2013(1):7-12.
- [10] 单霁翔. 乡土建筑遗产保护理念与方法研究:上[J]. 城市规划,2008(12):33-39,52.
- [11] 传统村落评估组. 首批51个国保省保单位集中成片传

- 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评估报告[R]. 2018.
- [12] 张政伟. 刍议乡土建筑遗产保护研究趋势[A]//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史学分会,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营造》第五辑——第五届中国建筑史学国际研讨会会议论文集: 下, 2010.
- [13] 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EB/OL]. [2010-09-27]. <https://wenku.baidu.com/view/28b9546ff121dd36a32d829b.html>.
- [14] 楼庆西. 中国古村落: 困境与生机——乡土建筑的价值及其保护[J]. 中国文化遗产, 2007(2): 10-29.
- [15] “拯救老屋行动”申报, 传统村落、文物保护看过来! [EB/OL]. [2017-08-01]. https://www.sohu.com/a/161392389_457105.
- [16] 孙丽平, 张殿松. 谈乡土建筑遗产的保护[J]. 山西建筑, 2003(6): 7-8.
- [17] 黄跃昊, 饶小军. 传统古村落保护方法刍议——以江西婺源汪口古村落为例[J]. 新建筑, 2010(5): 27-31.
- [18] 吴良镛. 北京旧城与菊儿胡同[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4.
- [19] 何璐琳. 基于有机更新理论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研究[D].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 2015.
- [20] 罗德胤. 传统村落——从观念到实践[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 [21] 刘晓峰. 从韩国河回村看传统村落的旅游开发[J]. 城乡建设, 2015(10): 87-89.
- [22] 徐春成, 万志琴. 传统村落保护基本思路论辩[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6): 58-64.

A Study on th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Heritage

LAI Zhen-min

(School of Cultural Heritage,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Abstract: The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a non renewable cultural heritage, witnesses Chinese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of thousands of years. The article elaborates the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about its concept, dating, heritage valu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and other issues. Located in the countryside and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the regional culture, the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is the traditional architectural heritage reflecting Chinese farming civilization, which should be dated according to the mutual verification of written data and real building objects. As for the value evaluation of the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an all-round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taken in its historical, artistic, scientific, social and ecological values. The protection of the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which is comprehensive, dynamic and organic, should be classified and participated with villagers. The utilization should be based on the premise which is favorable to protection, and the residential function of this type of buildings should be continued partially. At the same time,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to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improving the living standards of villagers, inheriting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realizing the overall revitalization of the countryside.

Key words: the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dating; heritage valu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编辑 高婉炯】